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25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刘正昶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赵伟主席代为表决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